（上接A18版）

表4-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万元）	4,299,736.30	4,309,397.59	4,436,923.67	3,821,459.24
总负债（万元）	2,892,359.53	2,933,579.13	2,945,419.67	2,450,603.16
全部债务（万元）	2,361,966.67	2,421,764.60	2,383,297.40	1,995,820.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7,376.77	1,375,818.46	1,491,504.01	1,370,856.08
营业总收入（万元）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利润总额（万元）	60,855.00	102,720.82	86,068.76	154,633.89
净利润（万元）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121,9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64.45	51,413.91	38,428.83	69,914.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008.71	332,361.83	242,062.50	299,723.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28.99	-267,016.48	-144,843.86	-105,628.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510.89	-31,111.22	-99,534.51	-200,583.38
流动比率（倍）	0.28	0.24	0.19	0.13
速动比率（倍）	0.25	0.21	0.16	0.10
资产负债率（%）	67.27	68.07	66.38	64.13
债务资本比率（%）	62.66	63.77	61.51	59.28
营业毛利率（%）	21.16	17.49	16.44	19.28
总资产报酬率（%）	2.65	4.57	4.09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5.14	3.92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29.69	13,013.05	30,004.85	70,44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25	3.23	6.73
EBITDA（万元）	239,313.88	455,987.01	398,461.41	444,802.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13	18.83	16.72	22.29
EBITDA利息倍数（倍）	4.42	4.32	3.73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8.43	9.72	10.77
存货周转率（次）	13.20	25.00	22.05	18.4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14、上表2018年6月数据均未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中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相关解读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发行人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会计准则和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对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的通知需对比较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表4-8: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准则名称	报表项目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40,108,177.12	
	营业外收入	-40,108,177.12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处置收益	-27,695,653.51	2,487,722.52
	营业外收入	-4,499,944.91	-4,928,551.59
	营业外支出	-32,195,598.42	-2,440,829.0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4-9: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0,559.46	9.08	313,943.42	7.29	244,576.70	5.51	145,307.92	3.80
非流动资产	3,909,176.84	90.92	3,995,454.17	92.71	4,192,346.97	94.49	3,676,151.33	96.20
总计	4,299,736.30	100.00	4,309,397.59	100.00	4,436,923.67	100.00	3,821,459.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821,459.24万元、4,436,923.67万元、4,309,397.59万元和4,299,736.3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615,464.43万元，增幅为16.11%，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行人完成向控股股东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宜，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27,526.09万元，减幅为2.87%；2018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9,661.29万元，减幅为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5,307.92万元、244,576.70万元、313,943.42万元和390,559.4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5.51%、7.29%和9.08%。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76,151.33万元、4,192,346.97万元、3,995,454.17万元和3,909,176.8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0%、94.49%、92.71%、90.9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与其所处行业有关，发行人为发电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总资产比重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4-10: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205.66	17.72	53,837.14	17.15	19,422.01	7.94	8,835.28	6.08
应收票据	15,915.09	4.07	10,029.44	3.19	6,504.60	2.66	2,962.68	2.04
应收账款	208,104.28	53.28	157,091.24	50.04	122,294.35	50.00	78,649.06	54.13
预付款项	14,367.36	3.68	2,743.81	0.87	842.22	0.34	1,067.98	0.73
其他应收款	15,603.44	4.00	19,621.29	6.25	15,919.67	6.51	15,230.43	10.48
存货	37,480.89	9.60	38,308.60	12.20	39,471.98	16.14	34,513.76	23.75
其他流动资产	29,882.74	7.65	32,311.91	10.29	40,121.87	16.40	4,048.72	2.79
流动资产合计	390,559.46	100.00	313,943.42	100.00	244,576.70	100.00	145,307.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5,307.92万元、244,576.70万元、313,943.42万元和390,559.4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5.51%、7.29%和9.08%。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99,268.78万元，增幅为68.32%，除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影响外，主要是由于部分电费款尚未结算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69,366.72万元，增幅为28.3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8年元月初有较大金额的到期债务，为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在年底准备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以及售电量增加导致未结算电费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76,616.04万元，增幅为24.40%，主要是因为售电量增加导致未结算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1: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54.44	1.82	71,418.95	1.79	70,755.90	1.69	92,608.34	2.52
长期股权投资	182,406.93	4.67	184,652.88	4.62	218,537.66	5.21	238,995.43	6.50
投资性房地产	7,915.79	0.20	4,830.72	0.12	5,016.52	0.12	5,202.32	0.14
固定资产	2,693,882.05	68.91	2,815,539.78	70.47	2,587,471.03	61.72	2,245,311.56	61.08
在建工程	302,691.58	7.74	275,951.42	6.91	629,163.25	15.01	447,606.88	12.18
工程物资	105,809.83	2.71	99,051.04	2.48	181,679.44	4.33	156,026.43	4.24
固定资产清理	15,007.55	0.38	15,003.83	0.38	15,003.83	0.36	15,320.98	0.42
无形资产	432,947.42	11.08	435,991.91	10.91	416,363.13	9.93	420,361.22	11.43
长期待摊费用	64,872.74	1.66	68,028.35	1.70	42,676.10	1.02	37,444.17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2.96	0.19	7,260.46	0.18	9,960.08	0.24	8,990.8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5.57	0.64	17,724.81	0.44	15,720.03	0.37	8,283.17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176.84	100.00	3,995,454.17	100.00	4,192,346.97	100.00	3,676,151.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676,151.33万元、4,192,346.97万元、3,995,454.17万元和3,909,176.8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0%、94.49%、92.71%和90.92%。

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16,195.65万元，增幅为14.04%，主要是由于并表北方龙源风电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规模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96,892.81万元，减幅为4.70%；2018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86,277.33万元，减幅为2.16%。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90%以上，这是由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特点决定的，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2: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05,908.57	48.61	1,321,573.35	45.05	1,288,407.19	43.74	1,113,335.97	45.43
非流动负债	1,486,450.97	51.39	1,612,005.77	54.95	1,657,012.48	56.26	1,337,267.20	54.57
负债合计	2,892,359.53	100.00	2,933,579.13	100.00	2,945,419.67	100.00	2,450,603.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450,603.16万元、2,945,419.67万元、2,933,579.13万元和2,892,359.53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494,816.50万元，增幅为20.19%，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行人完成向控股股东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宜，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11,840.54万元，减幅为0.40%；2018年6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41,219.59万元，减幅为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13,335.97万元、1,288,407.19万元、1,321,573.35万元和1,405,908.5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3%、43.74%、45.05%和48.61%。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37,267.20万元、1,657,012.48万元、1,612,005.77万元和1,486,450.9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56.26%、54.95%和51.39%。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3: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3,000.00	30.09	444,413.00	33.63	401,500.00	31.16	547,000.00	49.13
应付票据	6,934.53	0.49	7,576.31	0.57	5,828.80	0.45	1,152.00	0.10
应付账款	148,306.74	10.55	178,173.36	13.48	175,513.54	13.62	150,732.33	13.54
预收款项	334.57	0.02	3,042.05	0.23	2,804.58	0.22	1,737.53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9,270.56	1.37	7,925.55	0.60	9,331.88	0.72	9,703.46	0.87
应交税费	15,447.08	1.10	15,516.43	1.17	8,065.17	0.63	-19,080.41	-1.71
应付利息	9,981.29	0.71	6,350.98	0.48	6,723.93	0.52	5,346.45	0.48
应付股利	39,152.89	2.78	21,729.56	1.64	22,134.97	1.72	32,380.34	2.91
其他应付款	257,725.24	18.33	257,148.97	19.46	300,286.86	23.31	212,534.35	1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25.70	29.46	376,258.46	28.47	355,861.02	27.62	162,456.82	14.59
其他流动负债	71,629.96	5.09	3,438.68	0.26	356.44	0.03	9,373.09	0.84
流动负债合计	1,405,908.57	100.00	1,321,573.35	100.00	1,288,407.19	100.00	1,113,335.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13,335.97万元、1,288,407.19万元、1,321,573.35万元和1,405,908.5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3%、43.74%、45.05%和48.61%。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175,071.22万元，增幅为15.72%，主要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33,166.16万元，增幅为2.57%；2018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84,335.21万元，增幅为6.38%。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4: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52,768.45	84.28	1,352,317.09	83.89	1,410,107.58	85.10	1,005,211.85	75.17
应付债券	215,137.99	14.47	241,199.74	14.96	210,000.00	12.67	280,000.00	20.94
长期应付款	–	–	–	–	16,720.45	1.01	38,729.94	2.90
递延收益	18,544.53	1.25	18,488.94	1.15	20,184.44	1.22	13,325.4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450.97	100.00	1,612,005.77	100.00	1,657,012.48	100.00	1,337,267.2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37,267.20万元、1,657,012.48万元、1,612,005.77万元和1,486,450.9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56.26%、54.95%和51.39%。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319,745.28万元，增幅为23.91%，主要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45,006.70万元，减幅为2.72%；2018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125,554.81万元，减幅为7.79%。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表4-15: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12.44	1,050,534.47	891,065.58	1,125,5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03.73	718,172.64	649,003.08	825,8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71	332,361.83	242,062.50	299,72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8	77,359.25	67,009.97	79,39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9.17	344,375.73	211,853.83	185,0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8.99	-267,016.48	-144,843.86	-105,62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	1,044,218.80	1,012,099.78	1,0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10.89	1,075,330.01	1,111,634.29	1,229,5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0.89	-31,111.22	-99,534.51	-200,5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22	0.26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8.88	34,233.91	-2,315.61	-6,48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8.91	51,630.03	17,396.13	8,835.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723.61万元、242,062.50万元、332,361.83万元和145,008.7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25,576.59万元、891,065.58万元、1,050,534.47万元和537,112.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25,852.98万元、649,003.08万元、718,172.64万元和392,103.73万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57,661.10万元，减幅为19.24%；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90,299.32万元，增幅为37.30%；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067.52万元，增幅为5.89%。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电费收入，流出主要是采购燃料等的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生产经营状况改变相匹配，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628.81万元、-144,843.86万元、-267,016.48万元和-37,928.9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9,394.67万元、67,009.97万元、77,359.25万元和0.1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5,023.48万元、211,853.83万元、344,375.73万元和37,929.17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2015至2017年净流出逐年增加，2018年1-6月净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39,215.05万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22,172.62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收购北方龙源风电股权价款；2018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89.99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以及收购北方龙源风电所致，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和林电厂一期项目、魏家峁公司煤矿项目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83.38万元、-99,534.51万元、-31,111.22万元和-91,510.89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29,000.00万元、1,012,099.78万元、1,044,218.80万元和218,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29,583.38万元、1,111,634.29万元、1,075,330.01万元和309,510.8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归还部分本金以及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加101,04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度年增加68,423.29万元，主要因为2017年可转债发行成功，募集资金186,305.71万元；2018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582.93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4-16: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1-6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0.28	0.24	0.19	0.13
速动比率	0.25	0.21	0.16	0.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2	4.32	3.73	4.0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7.27	68.07	66.38	64.1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13、0.19、0.24和0.28，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16、0.21和0.25。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同时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说明其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改善。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分别为64.13%、66.38%、68.07%和67.27%，处于火力发电行业平均水平。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00、3.73、4.32和4.42，自2016年来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此外，发行人依靠其出色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信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90.4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97.72亿元，占33.64%，具备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总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表4-17: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8.43	9.72	10.77
存货周转率	13.20	25.00	22.05	18.45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7、9.72和8.4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2018年1-6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47。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5、22.05和25.00，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存货的占用水平低，变现速度快。2018年1-6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为13.20。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变动不大，资产周转正常，营运效率良好。

6、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4-18: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3,775.40	99.90	1,175,028.58	99.73	973,017.84	99.68	1,080,580.92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642.14	0.10	3,228.40	0.27	3,166.52	0.32	2,354.38	0.22
营业收入	634,417.53	100.00	1,178,256.98	100.00	976,184.36	100.00	1,082,935.3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2,935.30万元、976,184.36万元、1,178,256.98万元和634,417.5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580.92万元、973,017.84万元、1,175,028.58万元和633,775.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99.5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及煤炭的销售收入。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06,750.94万元，降幅为9.86%，主要受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售电量降低的影响；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202,072.62万元，增幅为20.70%，主要受售电量上升、上网电价上调以及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发行人装机容量增加所致；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17,343.80万元，增幅为22.69%，主要因为售电量增加及上网电价上调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表4-19: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86,869.51	92.60	1,063,770.78	90.53	861,941.61	88.58	1,014,281.44	93.86
热力	15,020.17	2.37	23,577.42	2.01	22,592.24	2.32	16,652.17	1.54
煤炭	27,533.26	4.34	78,742.24	6.70	88,049.34	9.05	47,975.41	4.44
其他	4,352.45	0.69	8,938.13	0.76	434.65	0.04	1,671.90	0.15
合计	633,775.40	100.00	1,175,028.58	100.00	973,017.84	100.00	1,080,580.92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4-20: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9,520.75	99.87	969,689.06	99.74	812,847.16	99.65	872,913.54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656.47	0.13	2,541.45	0.26	2,837.26	0.35	1,273.85	0.15
营业成本	500,177.22	100.00	972,230.51	100.00	815,684.41	100.00	874,187.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74,187.39万元、815,684.41万元、972,230.51万元和500,177.2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72,913.54万元、812,847.16万元、969,689.06万元和499,520.7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达99.50%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发电成本，主要包括燃煤成本、折旧费和人力成本等。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减少58,502.97万元，减幅为6.69%；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156,546.09万元，增幅为19.19%，主要原因为：1）发电量同比增加；2）标煤单价同比增加60.36元/吨；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2,112.22万元，增幅为11.63%，主要受发电量增加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表4-21: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62,317.81	92.55	894,089.92	92.20	733,477.00	90.24	786,799.04	90.13
热力	18,924.84	3.79	28,439.42	2.93	22,772.11	2.80	18,016.91	2.06
煤炭	14,041.62	2.81	38,433.47	3.96	56,032.89	6.89	66,529.67	7.62
其他	4,236.49	0.85	8,726.25	0.90	565.16	0.07	1,567.92	0.18
合计	499,520.75	100.00	969,689.06	100.00	812,847.16	100.00	872,913.54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

表4-22: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管理费用	1,070.05	0.17	2,503.60	0.21	2,557.78	0.26	2,930.00	0.27
财务费用	53,913.73	8.50	97,496.13	8.27	85,516.26	8.76	90,626.51	8.37
合计	54,983.78	8.67	99,999.73	8.49	88,074.04	9.02	93,556.51	8.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3,556.51万元、88,074.04万元、99,999.73万元和54,983.78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64%、9.02%、8.49%和8.6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稳定且财务费用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0,626.51万元、85,516.26万元、97,496.13万元和53,913.73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5,110.25万元，减幅为5.64%；2017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11,979.88万元，增幅为14.01%，主要因为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基建贷款利息转入当期损益核算；2018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34.86万元，增幅为14.76%，主要为和林电厂一期项目1-5月份转入保护性施工，暂停利息资本化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930.00万元、2,557.78万元、2,503.60万元和1,070.05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372.22万元，减幅为12.70%；2017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减少54.18万元，减幅为2.12%，管理费用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压缩费用开支所致。2018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00万元，增幅为0.85%。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表4-23: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5.95	-15,466.81	10,484.48	44,502.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763.21	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9,861.76	29,262.44	28,871.91
合计	-2,245.95	32,158.15	39,766.92	73,374.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3,374.48万元、39,766.92万元、32,158.15万元和-2,245.95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

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33,607.56万元，减幅为45.80%；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减少7,608.77万元，减幅为19.13%，主要是因为参股公司大部分为火电企业，同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7,763.21万元，一部分是2016年4月1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蒙华海电51%股权，并于2017年3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实现的转让收益6,895.80万元；另一部分是发行人于2017年4月1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京隆发电25%股权，并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现的转让收益20,867.40万元。

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上期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较大且本期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尚未分红。

（5）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53.09万元、6,606.25万元、2,249.19万元和195.36万元；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27.21万元、2,966.83万元、1,178.94万元和65.52万元。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环保返还款和农业补贴款。发行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扣减的上网电量脱硫价款、历史遗留土地补偿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4-24: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	–	–	–
政府补助	–	1,532.14	5,664.58	954.44
债务重组利得	–	17.38	–	–
其他	194.17	699.67	941.67	398.65
营业外收入	195.36	2,249.19	6,606.25	1,353.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9	–	–	–
捐赠支出	–	3.50	18.50	11.00
其他	64.83	1,175.44	2,948.33	2,216.21
营业外支出	65.52	1,178.94	2,966.83	2,22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4-25: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返50%	–	–	3,301.58	–	与收益相关
出售CDM碳排放量收入	–	–	991.85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	1,393.97	1,232.99	740.10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	79.34	79.34	79.34	与资产相关
供热配套管网建设费	–	58.82	58.82	–	与资产相关
供热补助资金 环保设施运行经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施运行经费	–	–	–	11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532.14	5,664.58	954.44	

2016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增加4,710.14万元，增幅为493.50%，主要原因为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增值税即征即返50%和出售CDM碳排放量收入政府补助项目；2017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6年度减少4,132.44，减幅为72.95%；2018年1-6月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390.27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由于自2017年起，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变更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6）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4-26: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营业成本	500,177.22	972,230.51	815,684.41	874,187.39
营业利润	60,725.17	101,650.57	82,429.34	155,508.00
利润总额	60,855.00	102,720.82	86,068.76	154,633.89
净利润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121,94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5.14	3.92	6.68
总资产报酬率	2.65	4.57	4.09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55,508.00万元、82,429.34万元、101,650.57万元和60,725.17万元，净利润121,940.90万元、64,693.84万元、79,711.59万元和46,704.08万元。2016年盈利状况出现下滑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调整影响导致发电量降低，另一方面受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下调以及标煤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8%、3.92%、5.14%和2.7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6.37%、4.09%、4.57%和2.65%，2016年受宏观经济因素等外部因素影响，收益率出现回落。总体而言，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利润、净利润稳定增长，成本控制能力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7、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建设一流的煤电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为基础，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和新能源发展作为三条经营主线。未来，发行人将紧密跟踪市场政策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

结合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并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首先，发行人在清洁能源方面具有优势，内蒙古自治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公司完成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拟投资的乌达莱风电项目，效益前景良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的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便利条件。其次，发行人具备战略布局优势。公司控股的上都一电、上都二电属于"点对网"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魏家峁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再次，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制度体系鼓励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成为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最后，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00.60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一）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券暂定拟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5-1:本次债券暂定拟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负债类型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1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2,000.00
2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2,000.00
3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100.00
4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312.50
5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187.50
6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300.00
7	内蒙华电	农行呼市锡林支行	2018/12/20	50.00
8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8/12/21	30,000.00
9	内蒙华电	工行呼市石东路支行	2018/12/24	10,000.00
10	内蒙华电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支行	2018/12/28	20,000.00
11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1/7	25,000.00
12	内蒙华电	农行呼市锡林支行	2019/1/14	20,000.00
13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1/22	20,000.00
14	内蒙华电	工行呼市石东路支行	2019/1/22	20,000.00
15	内蒙华电	18内蒙华电SCP001	2019/1/22	50,000.00
16	内蒙华电	16内蒙华电PPN001	2019/3/15	30,000.00
17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9/12/12	30,000.00
18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9/9/20	10,000.00
19	内蒙华电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9/8/20	10,000.00
20	内蒙华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69,500.00
21	魏家峁公司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8/11/23	10,000.00
22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5	609.16
23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3,333.00
24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2,222.00
25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1,667.00
26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317.00
27	北方龙源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18/11/24	4,615.00
28	北方龙源风电	建行锡林浩特金融大街支行	2018/12/19	5,000.00
29	北方龙源风电	农行锡林浩特团结大街支行	2018/12/24	3,000.00
30	北方龙源风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8/12/18	686.00
31	北方龙源风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8/12/18	171.50
32	上都二电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8/11/24	20,000.00
33	上都二电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8/12/18	3,080.00
		合计		404,150.66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公司借款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预计可归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全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改善。以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67.27%下降为发行后的62.62%，将下降4.65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28增加至发行后的0.32。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了2017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8.7522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要求。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财务部牵头逐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监管协议》中将明确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专项账户的存储、使用情况。如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包括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必须原件）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协议尽职履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告及2018年1-6月、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五）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联系人：王晓戎、任建华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邮政编码：01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维、张登、李世静、李金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邮政编码：1001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韩海萌、贾天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杜江、马戈、姚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1、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剩余25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2、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上述票据已被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3、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24,845万元，其中开票金额12,745万元的4张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最终被背书人均为上市公司，即上述4张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同一主体，公司对上述12,745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剩余12,1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请求权纠纷案并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12,1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两张票面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1,600万元的票据由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顺"）作为收款人、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进行开具，由北京润顺背书至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由仕远置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保理公司"）贴现共计2,000万元。经向某保理公司核实，其确认上述票面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1,600万元的两张票据，已分两笔向仕远置共计放款2,000万元，仕远置已归还某保理公司2,000万元但属逾期还款，仕远置尚未支付违约罚息费用138,133.33元，因此某保理公司对上述两张汇票未在票据系统中进行兑付。某保理公司表示在结清上述票据业务的违约罚息后即对汇票做核销处理。公司已致函仕远置，要求其确认并尽快处理好还款涉及的违约罚息费用，公司已收到仕远置盖章的确认函。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对上述3,600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	已被起诉金额	不承担偿债义务金额	待核实票据金额	已开具票据总额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500.00	–	2,500.00	3,000.00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	3,000.00	–	–	3,000.00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	16,345.00	8,500.00	24,845.00
合 计	3,500.00	16,345.00	11,000.00	30,845.00

公司将进一步向银行以及票据涉及的相关方对待核实票据进行具体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目前公司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公司存在涉及其他票据诉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东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东北证券为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6081（A类）/006080（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东北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4008888001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esc.cn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为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代码：00648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担科技重大专项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立项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8】398号），公司与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的"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在此次择优评审中胜出。

根据批复该项目执行年限为2018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总经费5,099.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90.00万元（2018年度中央财政预算1,659.47万元，2019年度中央财政预算530.53万元）。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项目资金。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4,3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9,2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资产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5日	5.25	100	0.17%
平安资产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2日	6.29	36.43	0.06%
合计				136.43	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062.50	5.23%	2,926.0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2.50	5.23%	2,926.07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三、其它相关说明

1、2015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自2015年9月8日开始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年9月10日上市流通，平安资产未违反上述股票锁定的约定。

2、平安资产已通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西陇科学：关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88），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平安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经查询，平安资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股票（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拟收购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进行中，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至少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西陇创新园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通知，西陇科学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8、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8年11月12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1,364,3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

9、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1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83万元-11,679.94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8-07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187,839万元，其中热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898万元，证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941万元；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4,088万元，其中热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635万元，证券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4,723万元，证券业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土地竞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证等相关事宜。

2018年11月8日，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鸥水处理以2,638.70万元人民币的土地出让价格购买位于儒林镇S240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70,3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11月13日金鸥水处理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证书基本情况

1、持有人：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儒林镇S240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
3、使用期限：2068年11月29日止
4、用途：工业用地
5、面积：70,365平方米
6、证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644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土地是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金鸥水处理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